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06)2991111#8499

電子信箱：tainan03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12213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9011_1221323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
審查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5年8月18日以府法制字第
1151221323A號令訂定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
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併復貴局115年8月5日南市觀技字第1151165660號函並請
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類別請選法規-自治法規)(含附件)、臺
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
附件)

電 2026/08/18 文
交 16:05:14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8/18



1150007419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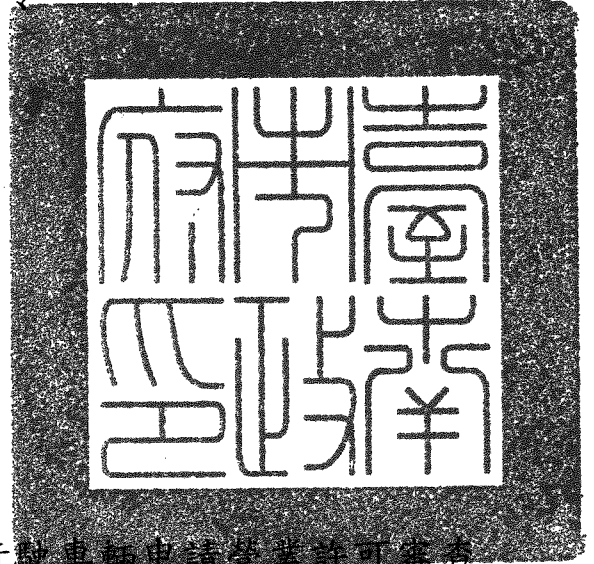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1221323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審查
收費標準」

附「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審查
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收取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之相關費用，以支應機關行政作業成本，爰擬具本標準，全文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收費基準。(第三條)
- 四、繳納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第四條)
- 五、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 審查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營業許可(以下簡稱本營業許可)申請案件之相關費用，以支應審查作業之行政成本，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本營業許可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營業許可：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二、變更營運計畫書：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收費基準。
第四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完成繳納，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退回申請書件。	繳費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申請營業許可 審查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載客人力行駛車輛營業許可（以下簡稱本營業許可）申請案件之相關費用，以支應審查作業之行政成本，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
- 第 三 條 申請本營業許可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營業許可：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二、變更營運計畫書：每案新臺幣二千元。
-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完成繳納，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退回申請書件。
-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